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491號

原告 吳三郎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3年8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7207251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6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與市民大道3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為民眾於113年5月29日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對訴外人明台計程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明台公司）填製北市交警字第A7207251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訴外人明台公司向被告申辦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被告乃於113年8月6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7207251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

02 依系爭路口之交通號誌顯示，行人應停等紅燈，原告行車方
03 向為綠燈因此通行，沒有不禮讓行人。爰聲明：原處分撤
04 銷。

05 四、被告則答辯以：

06 本件依舉發機關提出之採證影像及翻拍照片顯示，原告駕駛
07 系爭車輛行駛至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相距不足1組枕木
08 紋，原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違規屬實。又道路交通安全規
09 則第103條第2項已明定，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10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是本件
11 原告自應完全停止，不得逕自行駛，其起訴主張為無理由，
12 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1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16 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
17 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
18 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9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20 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21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
22 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
23 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4 3. 處罰條例：

25 (1) 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26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27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元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8 (2)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9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30 通安全講習。」

31 (3) 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01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02 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3 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
04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05 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06 5.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
07 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一)路口無
08 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
09 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
10 定基準。(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
11 予認定舉發。(三)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
12 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13 (二)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4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7月8
15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33054315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照
16 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交通違規
17 移轉歸責通知書、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
18 堪信為真實。

19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20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0至95頁)，勘驗內容略以：

21 1. 畫面時間16：59：32：

22 由某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可見有一車號為「000-00
23 00」之小客車(按即系爭車輛，以下同)，其車輛前懸已進
24 入行人穿越道，此時車輛右方有一身著黑衣之行人行走於行
25 人穿越道上。畫面可見行人行向燈號為紅燈。(截圖如照片
26 1)

27 2. 畫面時間16：59：33-36：

28 可見系爭車輛持續左轉，未暫停讓上開行人先行通過，且上
29 開行人與車頭右側之距離不足一個車道寬。〔另上開行人於
30 16：59：34-35 短暫停等，待系爭車輛向前行駛後，繞過車
31 號000-0000之營業小客車，繼續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此

01 部分〈即車號000-0000之營業小客車〉與原告無關)] (截
02 圖如照片2至照片5)

03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確有行人穿越行人
04 穿越道，且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相距不足一個車道寬，
05 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及前揭取締認定原則，顯在3
06 公尺之範圍內，則原告自有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義務。然
07 原告並未暫停禮讓行人，反而搶先駕車右轉通過該行人穿越
08 道，此際如稍有不慎，瞬間將造成不測意外，是原告有「行
09 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
10 違規行為，甚屬明確。又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11 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
12 行人先行通過，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所明定，汽
13 車駕駛人，對於上開規定自應注意遵守。且依處罰條例第44
14 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
1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
16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
17 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
18 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
19 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
20 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
21 人的通行權利。是以，不論穿越行人穿越道之人是否違規闖
22 越紅燈，原告駕駛汽車，於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之時，
23 本應暫停並禮讓行人先過，不能以行人違規而主張免除此一
24 義務，亦即並非行人違規，汽車駕駛人即不必禮讓行人。則
25 原告雖以勘驗結果指稱行人闖紅燈等語，惟此名行人是否另
26 有交通違規核屬另事，無解於原告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
27 違規責任，至為明確。是原告據此主張無上述違規行為云
28 云，顯有誤解，並不可採。

29 六、結論：

30 (一)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31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

01 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法 官 林 禎 瑩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盧 姿 妤